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虞初新志 卷七

書戚三郎事 周亮工減齋賴古堂集 江陰城陷，微戮抗命者，邑有戚三郎，與婦王篤伉儷。夫婦皆好推施。一子甫五齡。家所向唯關帝君祠，戚夫婦虔事之。月朔望，未辨明，即肅香祠下，二十年如一日。城陷，被兵執，舉戚足帶糾其臂，數被創，擁至通衢。見妻為他兵拽去，戚呼號救之，復被創。前後凡十三創，首亦被刃。推擁過帝祠，不勝步矣，倒地上。兵見其氣息僅屬，舍之去。

感心獨朗朗，念虔事帝，得死極下足矣。然度難死，帝顯赫，或有以援我？日且暮，覺祠中有異，糾臂帶忽裂，裂聲如弓弦，作霹靂鳴。戚臂左受創，糾縛既斷，因得以右扶首。首將墮，喉固未絕，因宛轉正之。心朗朗，念帝顯赫，真援我也。

黎明，兵數過戚，見血痕模糊，謂死矣，不復顧。久之，有老翁趨視戚，憐之曰：「三郎垂斃矣，盍掖之歸？」戚雖憤然，心識其為比鄰錢翁、沈媪也。頃之，兩人續以姜糜至。越二日，入曰：「兵封刃，行且去，郎活矣！」乃不復至。戚首為血糝，乃因之固，漸能起。舉視室中，無一存者，五齡兒固坐足旁泣。而屋中乃僵二屍，辨之，鄰錢翁、沈媪也。戚恐甚，久之，悟兩人殆關帝命以援予者。

因強起，跋覽過帝祠，欲投地，身不能屈，立作叩首狀，首又若將離者，乃依檻祝曰：「身賴帝活，唯帝終有以庇予！」因念翁媪死而生我，不可久暴露，吾室有木，可為樁，第安所得匠？憶眾為帝治寢宮，城圍，宮未竟，匠或有存者。往跡之，見三匠跨戶語。戚告以故，戚隨戚歸。戚指示木所在，匠遽為操作。戚匍匐乞米以為食，久之不得，僅從空室得冬炒半囊歸。入室，失三匠而存五樁。戚念約為二而五之，去又不俟予歸耶？趨帝宮，窺無人，三屍僕戶內外，固三匠也。戚驚懼。是時兵遠去，人漸歸，乃倩所識，以樁厝翁媪及匠，而瘞之隙地。

戚數得帝佑，神理亦漸旺，復至帝祠，能稽首投地矣。肅告帝，謂：「帝恩我無極，第妻無由見，帝其以夢示！」歸而夢帝驅之曰：「疾去數里外，有舟待，越月之十四日，終不可見矣。」辨明，力疾負子行至津亭，見有艤舟柳下，若有待者。其人為成三。戚曰：「若何待？」成曰：「吾之室被擄而南，吾將操舫往。獨不可往，度邑中失侶者多，應有往者，故遲之。」戚曰：「帝示我矣，予為此子覓母，得附舟行，幸矣！」具告以夢。成亦手額曰：「帝佑君，合浦珠自當還。吾即不德，借君庇以分神祝，浮萍斷梗，或冀幸一遇乎？」言訖，相與泣數行下，憂患易感，意氣殊相得也。

抵升洲，舟刺鬼面城下，乃入市，揭示四達之衢曰：「江陰戚三郎覓妻王。能為驛騎者，予多金。」成亦揭示如戚。有某者，見戚所揭示，往見戚曰：「予我金，告爾妻所在。」戚雖揭示，謬語耳，固無從得金。語某曰：「我實無金，期一見婦耳。」某歎曰：「世固有不持金而求得婦者？」疾起去。成挽之，告以「戚為帝所指示，始昧昧至此，實不持金。城陷家破，安得金？」某聞成語，淒然憫之，曰：「即告爾妻所在，不得爾金，易耳；顧無金，彼武人，赤手返爾妻耶？」具告以妻所在。戚與成彷徨久之，某忽曰：「子何能？」戚曰：「能書。」某曰：「機在是矣。某公者，矢願於報恩塔下，倩人書百部《首楞》施四方，方覓人。子誠善書，計可得數金，事或可圖歟？曷疾去！」戚乃尾某行，而以子屬成。見某公，以情告。試以書，書誠工。某公既善其書，又憫其遇，施十金。

某踉蹌攜戚至某標郝總旗所。郝他出，郝婦曰：「誰耶？」戚告以故。婦曰：「誠有江陰王氏者，予我金，我與爾婦。」戚喜婦無多索，跪獻金。婦持金入，久之不出。又久之，出，四顧曰：「何為者？」戚與某咸驚噪。婦愕然曰：「何為者？乃誣我得金？室固無爾婦，安得爾金？」命閹者榜逐之。戚掩涕怨某，相與且去。成方與戚子望其與妻俱歸，已得故，怒目曰：「不得婦，又失金，不值一死耶？奈何遂返？明日與我俱。」

明日，戚攜子偕成往，匆匆於門。郝方立球場弄鷹，召入。成瞪目欲裂，讞而前：「吾成三，是為吾友戚三。戚婦在公所。昨攜金贖婦，公夫人得金，乃不與婦。吾與戚邑陷家破，與婦失，去死絲粟耳！無家死，失婦死，失金亦死！公不與戚婦，十步之內，以頸血相濺矣！」突出刀靴中，欲自殺。郝怒張，急止之曰：「安有是？吾婦何從味爾金？勿自殺，吾入詢。誠有是，吾不以為婦矣！」乃急入。久之，聞諸諷聲，已復聞郝撻婦。戚與成咸跪呼於外曰：「勿撻夫人，但願還婦是矣！」食頃，郝出，氣結，擲金於地曰：「急持去！」成稽首曰：「戚急得婦，不急金。且金歸公室一日夜矣，又吐之，公大人，義不為也。」爭之益力。郝曰：「義哉，子為友，乃以死爭！計戚所持金，烏足贖婦？然吾高子行，何計金！當以婦歸子友。」因呼婦出。戚方注目不瞬，謂妻且至，望不類，少近，則成與婦相抱痛哭，婦蓋成妻也。先是成妻之被擄而南也，過邸舍，書壁曰：「我江陰成三郎妻王氏，為某標郝擄。見者幸以語吾家。」久之，「成」字微落，獨存「戊」。某第見戚所揭示，故遽報之戚雲。

郝見妻反屬成，訝曰：「異哉，子以死爭友而顧乃自爭！天下嗜義者，獨為人哉！天合子，子疾去！」成曰：「金出戚而婦歸我，我何去？去則戚之金不返，我誠我爭矣。」郝曰：「奈何？」成曰：「小人勇於力，婦善針黹。公誠能錄小人夫婦，願得二十金予戚，聽其覓婦，小人即除馬通，婦括囊下，甘心也。」郝曰：「義哉！然吾無所需子。有張將軍者，方覓役，曷為子言之？」郝即趨張所，戚亦隨成往。張見成，許納，出廿金，予成券。券成，成以金予戚。戚曰：「子激於義，售夫婦身，期全吾夫婦耳。顧吾婦何在？得金安往？」相與絮泣。張曰：「爾姑攜金去，得間，當具以語我，當為覓之。」戚見張位都赫，往來甚伙，意顯者苟留意，憂不得妻耶？乃叩首曰：「予向贖十金耳，成售身，倍其金予我，我義不敢受。然成緣我金得妻，又不忍分我金。吾儕落魄，得金即隨手逸，金盡，婦終不可得，且負兩公義。曷以金留公所，公但為我覓妻。妻得，成之心盡，我即倍費成金，無愧於成矣。」張領之，納金，令「爾亦覓所在來語予，毋得恃予。」

閱二日，成方除馬通，過坏牆，閉諸婦人，多操鄉里音。成私度曰：「成妻脫在是，誰復知者？」乃亦語鄉里音過曰：「戚三郎屬予尋婦，今安所得耶？」婦聆之，迫於監者，不敢答。晚如廁，遺片紙牆隙，復操鄉里音曰：「此紙納之隙，留以備明日。」成遙聞之，覺有異，俟人定，趨取紙，細書：「戚三郎妻王氏，即今在此，君急語我夫。」成得之，大驚喜，急聞之戚。戚乃攜子，先懇之郝，郝與俱來。戚直前跪曰：「連覓妻所在，聞即在府中，願憫之！」張即詢所繫婦，首王氏，即戚婦耶？呼之出，真戚婦也！戚見婦，驚悸錯愕，未敢往就，搖搖不知悲。其子見母出，突奔母懷，仰視大痛。婦亦俯捧兒，哭失聲。戚至是始血淚迸落。戚、成跪前，戚婦亦遙聽命。張曰：「是誠爾妻，然是人少有色，故避為首，約值五十金。半猶不足，望得婦耶？」戚挽郝言之曰：「邑陷家破，安得金？將軍憫之！」且娓娓言帝所以佑之者，復告以夢，期以動張。張曰：「眾無一贖，始贖，即減定值，何以示來者？」堅不許。戚曰：「成售夫婦身，僅得此金，而又苦不足。天乎！安所得金2」戚乃大哭，婦哭，而戚子又趨{走豕}往來，哭於父母旁。郝哭，張之廝養哭，張姬妾環屏內者亦哭，久之，張亦泫泫淚下矣。哭聲鼎沸間，張突躍起曰：「止止！吾還汝婦，不須金也。城陷家破，爾誠無所得金。且爾數被創弗死，非帝祐，不至是。爾誠善者，吾還爾婦，不須金也！成以爾故售身於吾，爾夫婦還而成留，成即不怨爾，爾何以謝成？吾即還爾婦，兼還爾友夫婦。爾夫婦其與爾友夫婦俱還。此二十金，即為爾輩道里需，不須金也。吾還爾婦，然我有言，爾亦毋我逆：爾之子秀而慧，我憐之，盍以子我？我毫矣，無嗣。誠子我，我不奴視子，不隔膜視子也。」戚急遽未有以應，婦忽趨前唾，耳語戚。久之，復揚謂戚曰：「子尚需乳耶？」戚遂膝前曰：「將軍生全兩家夫婦，且欲子下愚子，何不可者？」將軍喜，急前抱兒，兒亦嚙將軍，不復甚戀父母。將軍益喜，呼戚夫婦坐，待以親串禮。舉兒入室，遍拜所親，已復劍兒出，衣冠煥奕。賓從以下皆羅拜，慶將軍有子。戚與成兩家謝將軍去。計戚初見張將軍日，實帝所示十四日內也。人咸以為戚虔於帝之報雲。

戚歸，既安其室，復過某公，為書經塔下者三閱月，因得往來視兒。將軍亦多所贈。久之，將軍病卒。將軍擁高貲，族子利

之，咸以戚自有父母，非吾族類也，聳與其歸。戚子亦因之便去。諸母惡族子，竟以所有與戚。戚子所攜甚厚，至今為江陰巨室。成亦依戚終其身。子歸後，新帝祠，江上知名之士，咸為詩文以紀之，咸盡鑄於祠石。

張山來曰：關帝能宛轉嘿佑戚郎，則曷不於其婦被擄時顯示神威耶？豈數當有難，有不可免者邪？又豈必待祈禱而後應耶？然終不可謂非帝佑也。

象記 林璐鹿庵

國家大朝會，陳設簿籍，馴象所引象列門外，各以品秩分左右。百官入，鐘鳴鞭響，群象鼻相交，無一人敢闖入者。朝散，各以先後歸，有罪則宣敕杖之，伏而受杖。此其所從來遠矣。

黔中人昔為餘言，守土者以期貢象，必入山告語之曰：「朝廷詔汝備禁衛，將授官於汝。」象俯貼足，如許諾狀，即馴而行，無能捕捉也。

思陵時，將貢象，先期語之，一象許諾；會明亡，不果進。皇朝定鼎，徵貢象，象數頭諾而來前。一象呼之不至，遲數日，翩然來取其牝，蓋山中偶也；候已竟去。守土者廉知其期又當來，乃先期語之曰：「今天子神聖，薄海內外知天命有歸，帶甲者率先以軍降，守土者次第以城降。汝異類，敢抗天子不赴耶？」至期來，竟復去。守土者異之，設大炮於衢，語之曰：「汝愛妻，數數來，汝再逸去，當死炮下！」象聞之，徐行伏炮台下，若待以舉炮者。

嗚呼，異矣！夫人未有不愛其妻者，愛妻並愛吾身，誰能以其所愛，易其所至愛？而今見之於一象！嗚呼，異矣！聞其言，退而為之記。

張山來曰：聞象房群象，皆行清禮，三跪九叩首；獨一老象不能，猶作漢人跪拜雲。因錄此文，附記於此。

世人畫像，雖龐大而帶嫵媚。及現真象，殊屬笨伯，尤恨其皮色穢濁，不似有識者。「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」，吾於觀象亦云。

紀周侍御事 陸次云云士大有奇書

明天啟時，御史周公宗建，屢疏擊魏闖，奪職被逮，箠楚至不能出聲。許顯純向公厲聲曰：「此時復能置魏上公不識一丁否？」卒斃於獄。七月還屍，家中訃音未至。

有清江浦舟子，接一秀士，許以一金僱舟。問其姓氏、自何所來。曰：「我周季侯，自京師來。」又問吳中被逮諸公狀，響蹙曰：「俱死矣！」又問魏監，曰：「伊罪惡貫盈，不久顯戮矣。」至吳江，入門不出。舟子呼之，家人出，詢知其故，曰：「季侯吾主人也，赴逮在京，安有此事？」喧鬧間，夫人急出口：「良有是事。昨夢侍御還家，備言死狀，且云：上帝鑒其忠直，俾為神吳郡。舟子許其一金，為我酬之，勿失信也。」出金與之，舉家環哭。舟人亦哭曰：「吾得載忠魂，生平奇事，肯受金耶？」夫人曰：「侍御生平清介。汝不受直，非其心也。」舟子拜領而去。

姚江神燈記 朱一是近修為可堂集

往餘聞姚江有神燈，以為誕。詢邑人，曰：「有之。四三月間始見，東郊岳廟為盛。」餘候其時，攜同輩往，數數不獲遇。廟僧曰：「天驟熱，將雨，遇矣。」

餘又候熱往，日暝抵廟。登山顛玉皇殿，憑高俯眺。忽見二燈冉冉從廟出，若懸于足底。回首四望，俱有所見，如晨星落落布野。已漸稠密，百千萬億，熠耀往來，不可紀極矣。有一燈獨行者，有並攜二燈者；有百什燈排列徐徐，若官人出行，鹵簿前導者；有若二隊相值，各分去者；有相值若揖若語而別者；有高擎者，有下移者；有置燈憩坐者，有穿林踏險而行者；有渡江者，始渡若揭衣躊躇，登岸則速者。其光或頽若有所矜，或光動若庭燎，或滅或復明；或數燈合為一，或一分为數；或迎風疾行，倏反向而熾；或徐行則斂，或駐則漸微；或排列一線，若星橋燈市；或獨燃幽處，若寒窗蕪燈熒熒然。或高在山半若懸竿，或出江間叢葦中若漁火；或遠，或近在數十步內，熟視燈下，若有二足影，喁喁若聞語聲，而實無語。餘見燈聚處，使人疾趨視，則無有。其人回視餘所在，反有之，餘不覺也。至初更鐘鳴，則盡滅。

嗚呼，其神耶？非神耶？以餘所見，洵神也。然神之德盛，塞天地，貫古今，無乎不在，而必姚江，必東郊，必四三月，必熱將雨始見，是豈神耶？夫儒者探蹟索隱，彩傳聞、覽怪志，其疑惑聚訟宜也。餘目所經見，且久立凝睇，而不知所由然，求為博物君子，不其難耶？抑誠有不可知者耶？不可知，則神矣。餘故詳述焉，以質世之多聞者。其年丙戌，其月癸巳，其日己卯。同游者，為年友滙侯子君進，及密、沈、葉三君，俞秀才咫顏，餘門下士。

張山來曰：吾鄉有靈金山，每歲以六月十八日建醮施食，檄召諸鬼。鬼火群起，條合條分。其文乃韓國公李善長讀書山中時所撰。久之，其板漶漫至不可識。道士別鑄一板，焚之而鬼不至，因仍以舊板刷文重讀，燐火復熾。迄今每遇醮壇，則新舊二檄並焚雲。可見鬼神一道，與人互相感通。姚江神燈，非妄言也。

記盜 涇陽楊衡選聖藻手授鈔本

有穿窬之盜，有豪俠之盜，有斬關辟門、貪婪無厭、冒死不顧之盜，從未有從容坐論、杯酒歡笑如名士之盜者。蓋盜者，迫於饑寒，或為仇惡報怨，不得已而為之。盜而名士，盜亦奇矣。

南城蕭明彝先生，家世為顯官，厚其貲，庾於田。時當秋獲，挈其愛妾，刈於鄉之別墅。有少年三人，自屋而下，啟其戶，連進十數輩，曰：「蕭先生睡耶？」就榻促之起，為先生著衣裳，進冠履，若執僮僕役，甚謹，曰：「先生有如君，男女之際，不可使窺外事，請鍵其室。」迎先生至外廳，設坐，面南向，蕪燭其下，曰：「某讀先生今古文，可一一為先生誦之，最佳者無如某篇。某篇之中，有某轉某句，非巧思不能道。嘗於某顯曹處私伺先生宴，連飲十五犀觥，諸公不及也。江南藩司碑記，唯先生文為絕筆。」

左右有恐嚇先生者，其盜魁力止之，曰：「此蕭先生，不可以常態驚也。」索酒饌相啖食。先生為之陳庖廚。飲酣，曰：「某等聞先生名久矣！不惜千金路費至此，可出其囊橐以償吾願。」先生曰：「昨有四百金稻穀價，惜來遲耳，今早已送之城中。此所留者，僅羹酒之需，不過二十七金，人參八兩，玉帶一圍而已，願持贈諸豪士。」左右疑有埋藏者，盜魁曰：「此先生真實語也，不須疑。」啟其篋，如數。

夜將半，先生倦，且恐。盜魁曰：「先生倦乎？我為先生起舞。」解長服，甲鎧繡鮮，金光燦耀奪人目。拔雙劍，起舞廳中，往來近先生鼻端，跡其狀，如項莊鴻門意在沛公時也。良久乃止。先生待益恭，盜益重先生。自啟戶論文，始終敬禮先生，卒不敢犯如此。

先生房委曲，四顧夜黑，持燈周書幌曰：「此窗櫺宜向某處上下，此樓宜對某方，所惜鳩工時少經營耳。」登樓，窺先生藏書，見《名臣奏議》《忠臣譜》二集，曰：「吾願得此。」筆筒中舊置網巾二副，納之袖中。字畫多時賢為者，曰：「烏用此玷辱書齋？」擇其不佳者毀裂之。有美人一幅，乃名筆，曰：「此不可多觀者。」羅君某寫有小楷扇一柄，藏筆床側。曰：「吾與此公有舊好，宜珍之。」亦攜之去。

將出門，邀先生送。先生強留曰：「若輩皆少年豪俠，待至明日歸取四百金相遺何如？」盜魁曰：「世從無其事，餘何能待？」請姓名，不答，曰：「後會有期。惜先生老，若少壯，當與之同往。」先生出走裡許，見木舟二，泊溪日，盡登，搖櫓而去。語作吳下音。

嗟乎！盜而如是，可以常盜目之哉？吾恐盜虛聲者，滅禮義，棄《詩》《書》，反不若是之深於文也！謂之曰「名士之盜」。

張山來曰：有盜如此，即開門揖之，似亦無不可者。雖然，天下豈少此輩哉？獨恨蹈其實而諱其名，且所欲無饜，固不若此輩之直而且廉耳。

化虎記 徐芳仲光諾皋廣志

年來予鄉多虎，鬻人甚眾，及行腳歷閩、楚、晉、豫皆然。或曰：「是帝所役，以襄戈鎬所不及。」或曰：「為在猛鬼厲魄激鬱而化。」是二者，疑皆有之，而無如危子允臧所述黃翁事尤異。

黃翁者，密溪人，去樵城十餘里。生三子，俱壯矣。乙未春，使耕田山中，晨出西返，如是數日。一夕，鄰子謂翁曰：「田蕪弗治，倘無意乎？」翁曰：「兒曹日躬耒耜，奚蕪也？」鄰子曰：「未也。」翁心怪。詰旦，三子出，翁密尾，偵其所往。則見入山林中，祛衣掛樹，隨變為虎，哮躍四出。翁大恐，奔歸，竊告鄰子，拒戶匿處。迨夜，三子歸，呼門良久，不應。鄰子諭之曰：「若翁不爾子矣！」問其故，以所見告。三子曰：「有之，帝命所驅，不自由也。」因嗚咽呼翁曰：「罔極之恩，寧不思報？無如父名早在劫中，兒輩數日遠出，正求其人可以代者。既爾逗露，不可復止。然某所衣領中，有小冊，幸為簡付。不然，父固不利，兒皆坐是死矣。」翁因取燭覓衣領中，果得小冊，皆是樵郡應傷虎者，而翁名在第二。翁曰：「奈何？」三子曰：「第開門，當自有策。」翁勉聽，三子受冊泣拜，因告翁曰：「此俱帝命。父當蒙厚衣數重，勿結帶，加黃紙其上，匍伏虔禱，兒自有救父法。」翁如言，三子次第從後躍過，各啣一衣，虎吼而出，遂不復返。翁至今猶在。

自昔以人化虎，多有之矣，如封邵、李微輩，即皆易皮換面而去，未有囹圄中人若三子者。且帝既以傷人役之，而又列其父冊中，尤極難處之事。而三子求代不得，又曲盡以全之，可謂形易而心不易者矣。天下固有五官四體居然皆人，而君父當前，竟不相識者。豈既已虎矣，而猶有恩之不可負哉？雖然，三子既虎矣，奈何列翁名冊中，豈司此者偶忘之乎？又豈年來氣數之變，雖負恩之大，至於戕賊其父，帝亦恣其所為而不甚問也？則非予之所敢知也。

張山來曰：三子求可以代父者，其計甚拙。設代者當死於虎，則僅足蔽其本辜，未可以代其父罪。設彼不當死於虎，而三子枉法以殺之，則是父罪未免，而已先罹於法矣，將若之何？

義犬記 徐芳仲光諾皋廣志

丙申秋，有太原客南賈還，策一衛，橐金可五六百。偶過中牟縣境，憩道左。有少年人，以梃荷犬至，亦偕憩。犬向客呶呶，若望救者。客買放之。少年窺客裝重，潛躡至僻處，以梃搏殺之，曳至小橋水中，蓋以沙葦，負橐去。

犬見客死，陰尾少年至其家，識之，卻詣縣中。適縣令升座，衙班甚肅，犬直前據地叫號，若哭若訴，驅之不去。令曰：「爾何冤？吾遣吏隨爾。」犬導隸出，至客死所，向水而吠。隸掀葦得屍，還報，顧無從得賊。

犬亦復至，號擲如故。令曰：「若能知賊乎？我且遣隸隨爾。」犬又出，令又遣數隸尾去。行二十餘里，至一僻村人家，犬竟入，逢一少年，跳而齧其臂，衣碎血濡。隸因緋之到縣，具供殺客狀。問其金，尚在，就家取之。因於橐中得小籍，知其邑裡姓字。令乃抵少年碎，而籍其橐歸庫。

犬復至今前吠不已，令因思曰：「客死，其家固在，此橐金安屬？犬吠，將無是乎？」乃復遣隸直往太原，此犬亦隨去。既至，其家方知客死，又知橐金無恙，大感慟。客有子，束裝偕隸至，賊已瘐死獄中。令乃取橐驗而付之。其犬仍尾其子至，扶襯偕返，還往數千里，旅食肆宿，與人無異。

論曰：夫人赴幾在智，觀變在忍。禍起倉卒，張皇震懾而不知所出，智不足也；不忍忿忿之心，蹈義赴難，而規畫疏略，志雖誠而謀卒無濟，忍不足也。故曰成事難。使犬當少年戕客之時，奮其牙齒以與賊角，糜身巨梃而不之避，烈矣，然於客無補。嗚哀茹痛，疾走控吁，而於賊之窟宅未能曉識，縱令當事憐而聽我，荒畦漫野，於何索之？冤難達，賊不可得也。唯明有報賊之心，而不驟起以駭之。知縣之可訴，而姑忍以候，遂巡追躡以識其處，賊已在吾目中，而後走訴之。已落吾數中，而後奮怒於一齧，而仇可得，金可還，太原之問可通，而客之櫬可以歸矣。其經營細穩，不必痛之遽伸，而務其忠之克濟，是荊軻、聶政之所不能全，子房、豫讓諸人所不得遂，而竟遂之者也。豈獨信訟公庭，旅走數千里外之奇且壯哉？夫人孰不懷忠，而遇變則淪；孰不負才，而應猝則亂。智取其深，勇取其沉，以此臨天下事，何弗辦焉？予既悲客，又甚羨客之有是犬也而勝人也。

張山來曰：義犬事不一而足，特錄此篇者，以其事為尤奇也。

又曰：犬固義矣，而此令亦有良心。設墨吏當之，此金尚能歸客之子乎？

奇女子傳 建昌徐芳仲光懸榻編

奇女子者，豐城楊氏女，歸李氏子為婦。譚兵圍南昌，游騎四出，掠丁男實軍。婦為小校王某所得。校山東人，故有妻；婦曲意事之，甚見昵，已生一子矣。

亡何，校家漸落，從軍去。婦詭語妻曰：「生事蕭條，恨不身生羽翼。」妻曰：「何也？」婦曰：「妾故夫本大家，先世遺資良厚，當播越時，曾以金珠數斛，潛匿密室。今夫死妾攜，棟宇皆燼，此中重寶，瓦石同沒。使得徙而之此，妾與夫人，何患不富乎？」妻豔之曰：「果爾，盍遣人發之？」婦曰：「此妾手營，無人識也。」嗟惜而罷。他日妻又問，婦曰：「妾固籌之，欲得此金，非妾行不可。妾婦人，安能遠出？必易服，往還且數月，而此呱呱，何堪久擲？」妻大喜曰：「第行耳，若子吾自撫之。」婦故縈戀不肯，妻愈力，乃擇日釋笄薙辮，鞞袴腰弓刀，從兩健兒，躍馬而南。

渡章江，去家數十里，止逆旅。以醇酒飲兩健兒，皆醉，夜潛起駢馱之。馳騎至裡，以馬策過家門大叫。夫從牖罅視，見是少年將軍，不敢出。裡老數輩，稍前謁問。婦曰：「別有勾當，不關公等。」門啟，婦歌馬中堂，踞坐索故夫，呼叱甚厲。裡中疑有他故，恐相累，共促夫出。夫偃偻前謁，伏地不敢起。婦曰：「頗識吾否？」夫對曰：「萬死不能識將軍。」婦曰：「試認之。」夫謝不敢，側目微睇，惘然失措。婦歎曰：「真不識矣！」於是推幾前抱夫起，痛哭曰：「妾非他，妾，君被掠楊氏婦也。」具述其易裝巧脫狀，一時喧動裡中。親識更闖門，賀李氏子再得婦。

事聞邑令，為給牒獎許。紳士之賢者，多婦義略，相率為詩歌美之，皆曰：「奇女子！奇女子！」雲。此甲午年事。

論曰：《易》有之：「婦人之義，從一而終」。郵亭之婦，以引腕小嫌，舉刀自斷其臂；其肯隱忍驅掠，為廝養生子乎？女行如此，節不足稱矣。然人之情，於近則昵之，所遠則益疏而擲之。婦巾幗婉弱，異地飄墮，以數千里兩絕星分，勢無回合；乃能譎謀幻出，弭耳豸檻之中，颺翻繡籠之外，弄愚婦如轉丸，剪凶難若折朽，其深智沉勇，有壯男子不辦者矣！彼台柳之假手虞候，樂昌之乞憐半鏡，奄奄氣色，視此孰多乎？女子如此，不謂之奇不可也。往邯鄲之變，裡中有長年，為卒繫駕一舟，舟所載掠得婦十數人，膏首衽服，笑語吃吃，無有幾微慘悴見顏面者。長年退而歎息。而某村少婦歸一弁，夫聞，百計營入，以重金求贖。婦見夫，瞠目曰：「此非吾夫！」夫駭走，幾於不免。蓋情遷腹變，其甚者又如此矣！且天下之得新捐故，仇其夫不肯一顧者豈少乎？抑如柳先生所傳河間婦者，自昔已如是耶？

或曰：「女子不忘夫，是矣。而舍其子，無乃忍乎？」東海生曰：此所以奇也。非是子無以信其妻，而故夫不可見矣。廝養之子，奚子也。世之不能為女子者，皆其不能捨者也。女子之以金珠豔其妻，想奇；巾幗而介冑，膽奇；夜醉馱兩健兒，手奇；抵家不遽識夫，踞而駭之，而後哭之，始終結撰，亦無不奇。然尤更奇於舍其子。夫唯其能捨，斯所以能取也歟？

張山來曰：拙庵之論備矣。尤妙在小校從軍去後，始露其謀。設非然者，則小校必偕之而行矣。

曲全節義疏 阿畢阮邸報

巡視南城監察御史阿口口、畢口口、阮爾詢等，題為曲全節義，以敦風化事。

該臣等看得王知禮，即正法牽連叛犯李范同之子李殿機也。其母張氏，給配象房校尉王伏。殿機年甫三歲，隨母撫養，因入後父王姓。後充校尉，以私回原籍，曾經鑾儀衛革退。於廿三年，將身賣與鑲紅旗佛爾海佐領下厄爾庫家。

據幼聘王氏供稱：年三十四歲，伊叔伊兄逼嫁，決志不從，探得伊夫尚存，不忍即死，守婦人從一之義，匍匐千餘里外，以圖完聚。是女子真有丈夫行也。

據厄爾庫之供：我雖一窮巴牙拉，無人供役，價賣李殿機。因隻身不便使喚，復買婢蕭氏，配為夫婦。今重王氏節義，不取伊僕身價，情願斷出，不忍拆李殿機已配之婦，並許與蕭氏同歸。前後二婚，悉候發落。輕財好義，此巴牙拉真有義士風也。

據范一魁雖供年六十二歲，但以異姓人，攜一女子遠行，跡涉嫌疑，事幹非分，因喚穩婆更番驗過，已得真實。據女子之供，是范一魁憐王氏立志尋夫，不顧是非成敗，護持完節，似亦人情所難得者。

此皆我皇上至德深仁，恩濡化洽，人心風俗，直接唐虞。是以女人懷貞，匹夫向義，共成一段奇緣，播之海內，傳之千萬世，見貞節之風，超出於尋常事外者。臣等查在官人與旗人原有定例，何敢於例外妄奏？但王氏貞心守節，冒死尋夫，若竟不准其完聚，王氏無從著落，情似可憫。雖據厄爾庫之供，情願斷出聽其完聚，然又非現行之例。臣等再四躊躇，因事關風化，仰體我皇上堯、舜，不忍一夫一婦不得其所至意，故備述其情事本末，合詞上聞。格外之仁，均候聖斷，非臣等所敢置喙也。伏乞敕部議覆施行。

張山來曰：此事已經部覆，如其所請矣。王氏守志尋夫，固為難得，而巴牙拉厄君聽其與蕭氏同歸，不索身價，尤屬義舉。予故亟表而出之。